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惠州嘉弘(作為出借人)與惠州盛泰昌(作為借款方)及惠州萬城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惠州嘉弘同意授出金額人民幣3,900萬元(相當於約4,170萬港元)的貸款，為期12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惠州嘉弘(作為出借人)與惠州盛泰昌(作為借款方)及惠州萬城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惠州嘉弘同意授出金額人民幣3,900萬元(相當於約4,170萬港元)的貸款，為期12個月。貸款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訂約方：	(i) 惠州嘉弘(作為出借人)； (ii) 惠州盛泰昌(作為借款方)；及 (iii) 惠州萬城
本金額：	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170萬港元)
用途：	惠州盛泰昌一般營運資金
利率：	每年3.5%，按季度分期付款
年期：	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還款：	惠州盛泰昌應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
違約：	1. 倘惠州盛泰昌未按貸款協議項下之協定用途使用貸款，惠州嘉弘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 2. 倘出現任何拖欠還款的情況，惠州嘉弘有權自到期還款日起收取0.03%的罰款。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惠州盛泰昌向惠州萬城購買了若干車位，於本公告日期，其價值為人民幣3,900萬元(相當於約4,170萬港元)。考慮到車位的所有權尚未自惠州萬城轉讓予惠州盛泰昌，根據貸款協議，同意(i)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日期止，暫停辦理所有車位的所有權由惠州萬城轉讓予惠州盛泰昌；及(ii)倘惠州盛泰昌並無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惠州嘉弘有權促使惠州萬城出售全部或任何車位。

有關貸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本集團為評估惠州盛泰昌的信譽及背景，已取得並審閱以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惠州盛泰昌的公司相關資料，包括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業務範圍、財務報表及組織架構；及
- 對惠州盛泰昌的信用狀況進行桌面搜索的結果，確定有否任何未償債務在相關司法權區受到或已經受到法律訴訟。

貸款之墊款基於本公司之信貸評估並經參考以下各項之事實作出：(i)惠州嘉弘及惠州盛泰昌各自於貸款協議項下有關車位之權利及義務；及(ii)貸款為短期性質。考慮到上文所披露於評估貸款墊款風險所涉及之因素及惠州盛泰昌之盡職審查結果，本公司認為向惠州盛泰昌提供貸款所涉及之風險屬可控範圍內。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惠州盛泰昌的資料

惠州盛泰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房地產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惠州盛泰昌由林華棟及郭艷分別擁有65%及35%股權。林華棟與郭艷各為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惠州盛泰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本集團、惠州嘉弘及惠州萬城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惠州嘉弘(貸款的出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萬城(貸款協議的訂約方)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擬透過授出貸款為其閒置現金資源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貸款利率高於一般人民幣存款利率。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貸款協議之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i)本公司對惠州盛泰昌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及(ii)預計自貸款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預計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來自利息收入的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並相信，儘管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車位」	指 惠州盛泰昌於貸款協議日期前向惠州萬城購買的若干車位
「本公司」	指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嘉弘」	指 惠州嘉弘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的出借人
「惠州萬城」	指 惠州市萬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盛泰昌」	指 惠州盛泰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貸款借款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金額為人民幣3,900萬元(相當於約4,170萬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惠州嘉弘(作為出借人)與惠州盛泰昌(作為借款方)及惠州萬城於2024年12月24日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及李華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惠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陳曉峰先生。

僅供說明，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